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桐柏县桐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经2025年08月26日公开招标，由相关部门及专家确定桐柏县桐顺达运输有限公司为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中标单位，以此次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价格组成为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南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服务项目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第一标段

2、服务区域：负责桐柏县城东片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

### 3、服务内容

包括桐柏县城区辖区内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等建筑垃圾运输。

### 4、服务期限

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年（服务期内采购人对成交单位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若考核不合格重新组织采购）。

## 二、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作为桐柏县辖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乙方行使管理监督权，包括：

1、严格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核准程序。

2、组织乙方学习或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3、对乙方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过程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罚。

4、对乙方的运营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包括：

(1) 运营作业秩序的监督；

(2) 文明施工的监督；

(3) 运营过程中遵纪守法的监督；

(4)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是否达到“四统一”（统一标识、统一编号、统一安装卫星定位监控设备、行车记录仪、统一安装全密闭运输装置）要求进行监督；

(5) 建筑垃圾消纳地点场地的监督。

5、做好建筑垃圾运输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6、依法打击未取得桐柏县辖区建筑垃圾清运许可的运输单位及车辆，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市场。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合同约定的区域内与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签订合规手续，诚信规范运营，规范作业、文明作业、环保作业。

2、科学合理安排运能配置，根据不同时段的不同要素保证各项工程建筑垃圾清运，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区域内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3、按照相关部门批复的运输车辆、路线、时间，规范运输至甲方认可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

4、加强对车队、车辆、驾驶员的管理，确保车队、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建筑垃圾运输，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应及时整改，并自觉接受城管执法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管理。

5、在清运过程中，做好扬尘防治、消除道路污染的应急预案，确保道路市容环境卫生的整洁，确保运输安全。

6、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无主建筑垃圾。

### 三、费用

本项目为使用者付费，按照桐柏县相关规定执行。

### 四、违约责任

乙方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依法依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 1、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按“四统一”（统一标识、统一编号、统一安装卫星定位监控设备、行车记录仪、统一安装全密闭运输装置）要求。
- 2、超载运输建筑垃圾。
- 3、不按要求运输至甲方认可的消纳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 4、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未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扬尘”等要求，出现车辆带泥上路，抛洒污染城市道路等情形的。
- 5、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五、其他

-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7日

日期：2025年8月27日